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詹蕙瑜

電話:06-2991111#8057 電子信箱:sallyc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1055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(0105515A00\_ATTCH2.xls)

主旨:本(106)年4月至12月申請退休之列管人員倘有放棄辦退 、變更退休生效日及退休金支領方式之情事者,請依說明 函報本局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有關本年度申請退休之列管人員,前經本局105年9月1日 公告請各校協助慰留在案,各校本年4月至12月申請退休之 列管人員倘仍有放棄辦退、變更退休生效日或退休金支領 方式之意願者,請依個別事由於本年1月20日(星期五) 起至2月17日(星期五)止,檢附下列文件函報本局辦理:
  - (一)放棄退休者:申請退休列管人員慰留情形表。
  - (二)變更退休生效日及退休金支領方式者:申請退休列管人員變更明細表。
- 二、106年度申請退休列管名冊以市長核定之資料為準,有關 核准退休之條件,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;另辦理變更退休 生效日者,請各校確實再次查驗該人員於變更後,是否仍 符合各該法令之退休條件,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。
- 三、有關旨揭人員退休案件送件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:







訂

- (一)教育人員部分:預計於3月中旬辦理臨櫃審查,送件時 應檢附核章完成之申請退休列管人員慰留情形表乙份, 相關送件日期及送件場次等事項將另行公告。
- (二)公務人員部分: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暨相關規定函報本 局轉銓敘部審定,並隨函檢附完成核章之申請退休列管 人員慰留情形表乙份。
- (三)校長部分:另案通知辦理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- (四)請各校先行審查申請退休人員相關表件及年資是否無誤 ,倘有疑義年資,應先行查證,俾利辦理審查作業。
- 四、人事人員及會計人員放棄退休、變更退休生效日期或退休 金請領方式者,請分別依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及主計處規定 辦理。

五、檢附教職員退休變更及慰留情形表乙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

學教育館

副本:本局人事室 19.2017-01-2017



線